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報告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同閱覽。

於製作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作出之會計政策修訂以及為投資證券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除非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否則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往年度,本集團乃就課稅而計算的盈利與賬目所示的盈利兩者間的時差,根據預期將來應該支付或可以收回的負債或資產,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的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會計政策。

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詳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1,000元,為較早前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約港幣3,000元。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列賬。

投資項目的個別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以評定其公允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某項投資項目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將其賬面值下調至公允值。有關減值損失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當導致撤減及撤銷的情況及事件終止,並有明顯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持續時,會把減值損失撥回收益表。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劃分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附註(a)及(b)	旅遊 港幣千元 附註(c)	零售 港幣千元 附註(d)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e)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118	1,328	66,284	—	25,047	104,777
其他收益	—	—	248	4,279	—	4,527
	<u>12,118</u>	<u>1,328</u>	<u>66,532</u>	<u>4,279</u>	<u>25,047</u>	<u>109,304</u>
分部業績	<u>8,291</u>	<u>(295)</u>	<u>3,076</u>	<u>(1,454)</u>	<u>293</u>	9,911
財務成本						(267)
稅前盈利						<u>9,644</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綜合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附註(d)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e)	
營業額	34,119	—	16,431	50,550
其他收入	40	142	8	190
	<u>34,159</u>	<u>142</u>	<u>16,439</u>	<u>50,740</u>
分部業績	<u>(265)</u>	<u>2,945</u>	<u>(778)</u>	1,902
財務成本				<u>(3,253)</u>
稅前虧損				<u>(1,351)</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2,659	50,550	1,620	1,902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12,118	—	8,291	—
	<u>104,777</u>	<u>50,550</u>	<u>9,911</u>	<u>1,90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Access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Access Succes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 達成有條件協議, 分別收購郵輪及庫存物品之55%、30%及15%權益, 代價為約港幣94,600,000元, 其中港幣52,000,000元由Access Success支付。於同日, 買方與郵輪經營商(「郵輪經營商」) 簽訂一項備忘錄, 把郵輪及庫存物品出租予郵輪經營商, 由買方向郵輪經營商付運郵輪日起計36個月。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簽訂協議, 以港幣1元代價收購豪華管理有限公司(「豪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豪華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擁有之郵輪。豪華於收購日屬本集團應佔之淨負債值約為港幣1,250,000元。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1,250,000元將按直線基礎於十年內攤銷。

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5
存貨	554
貿易應付賬款	(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27)
少數股東權益	1,023
	<hr/>
	(1,250)
商譽	1,250
	<hr/>
收購代價總計	<u><u>—</u></u>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 本集團成立一附屬公司以投入旅遊代理業務, 當中包括機票及酒店套票之銷售。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以港幣8,200,000元代價出售其於馬仙奴(免稅品)國際百貨集團有限公司(「馬仙奴」)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之60%權益。馬仙奴之主要業務為百貨貿易。出售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詳情已列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5。
- 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以港幣5,800,000元代價出售旗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威王營造有限公司(「威王」)之全部權益。威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出售詳情已列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3。

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威王營造有限公司、Total Power Trading Limited及Gain Source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港幣5,800,000元,並於出售後錄得約港幣205,000元之虧損。出售威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列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3。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港幣1元代價出售其於Dent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約為港幣4,629,000元。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在(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的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44)	—
長期未實現應付賬之撇減	(1,764)	—
外匯收益	(210)	—
訴訟撥備回撥	(2,075)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77	—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049	769
—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	—	34
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商譽攤銷	145	379
	<u> </u>	<u> </u>

5. 稅項

期內按應課稅溢利所作之香港利得稅撥備為17.5% (二零零三年:17.5%)。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588	5
遞延稅項	41	(3)
	<u> </u>	<u> </u>
稅項支出	<u>629</u>	<u>2</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約港幣4,31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港幣1,39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2,500,299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149,064,233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按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

由於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應，故於該兩段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非流動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 證券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5,633	6,346	—
添置	—	95,378	2,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50	2,517	—
攤銷	(145)	—	—
折舊	—	(2,049)	—
出售附屬公司	(3,317)	(3,615)	—
期末賬面淨值	<u>3,421</u>	<u>98,577</u>	<u>2,500</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1,609	8,464
31至60日	81	3,936
61至90日	—	1,748
應收保留款項	—	5,332
	<u>1,690</u>	<u>19,480</u>

9.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157	6,514
31至60日	41	1,517
61至90日	5	—
超過90日	5	5,526
應付保留款項	—	2,752
	<u>208</u>	<u>16,309</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之暫時性差異及以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全數計算。

a)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期初	11	-	-	-	11	-
於收益表中扣除	255	-	(214)	(3)	41	(3)
於期末	<u>266</u>	<u>-</u>	<u>(214)</u>	<u>(3)</u>	<u>52</u>	<u>(3)</u>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稅項虧損所分別產生之遞延稅項約港幣6,927,000元及港幣6,445,000元並無予以確認。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港幣0.4元)				
於期初	160,000,000	1,600,000	4,000,000	1,600,000
股份合併	-	-	(3,600,000)	-
於期內增加	-	-	159,600,000	-
於期末	<u>160,000,000</u>	<u>1,600,000</u>	<u>160,0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490,264	14,903	1,490,642	596,257
因股份合併而減少	-	-	(1,341,578)	-
削減股本	-	-	-	(594,766)
股份認購	-	-	1,043,200	10,432
股份配售(附註)	97,200	972	298,000	2,980
於期末	<u>1,587,464</u>	<u>15,875</u>	<u>1,490,264</u>	<u>14,903</u>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間獨立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4325元配售本公司97,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代價總額約為港幣42,000,000元。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能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61	1,199	457	419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42	1,417	552	762
	<u>3,603</u>	<u>2,616</u>	<u>1,009</u>	<u>1,181</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旗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威王營造有限公司(「威王」)，代價為港幣5,800,000元。買方陳仲潮先生(「陳先生」)為威王一名董事。因此，此項交易構成一宗關連交易。交易乃經本公司與陳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代價支付方式為免除償還約為港幣5,873,000元之承兌票據。交易內容詳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向前董事及主要股東Sukamto Sia fka Sukarman Sukamto先生(「Sukamto先生」)財產之受託人Guido Giacometti繳付375,000美元，以解除破產受託人在District of Hawaii之U.S. Bankruptcy Court(美國破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該索償金額連同律師費用為594,027美元(其中500,000美元屬退還之部份按金及94,027美元則屬應計利息)。由於上年度已提撥港幣5,000,000元作索償撥備，因此約港幣2,075,000元的逾額撥備則於本期內回撥並納入其他收益項目。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其於馬仙奴(免稅品)國際百貨集團有限公司(「馬仙奴」)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代價為港幣8,200,000元。該項出售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